

股票代碼：8056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12號

電話：(03) 597-20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及達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其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476,10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04%，負債總額為46,442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20%；暨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總額為22,634千元，佔合併稅後淨損之7.2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四日(75)基秘字第107號函釋，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單期報表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魏 忠 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431,710	2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20,438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4,052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69,864	1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0,193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2,800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39,730	4	2224	應付設備款	210,275	2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五)	748,914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928,000	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6,012	-		流動負債合計	2,101,377	2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675	-		長期負債：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745,296	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753,000	19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51,549	1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396,131	4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8,008	-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3,14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5,20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69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七)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11,853	-	
	成 本：				負債合計	3,866,230	41	
1501	土地	422,252	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1,794,803	19	3110	普通股	7,032,490	74	
1531	機器設備	8,939,166	95	3140	預收股本	14,710	-	
1681	其他設備	247,387	3	3350	累積虧損	(1,483,282)	(15)	
		11,403,608	1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7,066,528	7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3	-	
1599	累計減損	207,188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652	-	
		4,129,892	44			8,065	-	
1672	預付設備款	646,700	7		股東權益合計	5,571,983	59	
	固定資產淨額	4,776,592	51					
17xx	無形資產	1,164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140,40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4,968	-					
1830	遞延費用	83,756	1					
	其他資產合計	239,126	2					
	資產總計	\$ 9,438,213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38,21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袁 鈞 賢

會計主管：許 秀 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177,798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960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153,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2,258,559	105
營業毛損	(104,721)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02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6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621	4
	197,293	9
營業淨損	(302,014)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2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8,21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三))	4,05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三))	2,885	-
7480 其他收入	1,556	-
	18,93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24,23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720	-
7880 其他支出	1,253	-
	28,210	1
7900 稅前淨損	(311,29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
9600 本期淨損	\$ (311,291)	(14)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袁 鈞 賢

會計主管：許 秀 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00,000	15,530	12,500	(1,184,491)	(1,197)	9,098	5,851,4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500)	12,500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490	(820)	-	-	-	-	31,670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311,291)	-	-	(311,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4,446)	(4,446)
換算調整數	-	-	-	-	4,610	-	4,610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032,490</u>	<u>14,710</u>	<u>-</u>	<u>(1,483,282)</u>	<u>3,413</u>	<u>4,652</u>	<u>5,571,98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正 一

經理人：袁 鈞 賢

會計主管：許 秀 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11,29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12,882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數	(8,889)
提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0,83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6,9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1,686)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250,79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7,756
存貨增加	(185,6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8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1,015)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63,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2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80,3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31)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81,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8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6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685</u>

匯率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5,60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78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92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1,710</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3,922</u>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8,886
應付設備款減少	1,461
支付現金數	<u>\$ 380,3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928,000</u>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袁鈞賢

會計主管：許秀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虹科技公司，原名劍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變更公司名稱)，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學通訊暨光學用元件等多層膜專業製作、薄膜製程模組開發、彩色濾光片及各型觸控式面板等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達虹科技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員工人數為1,04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u>公司名稱</u>	<u>投資公司</u>	<u>投資 年月</u>	<u>公 司 所在地</u>	<u>主要營業項目</u>	<u>持股比率 99.6.30</u>
Candotec (Singapore) Pte. Ltd. (CTP)	達虹科技公司	98.10	新加坡	轉投資海外公司之 控股公司	100%
達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CTS)	CTP	98.11	大陸	製造、銷售觸控面 板模組	100%

2.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設立CTP及CTS。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達虹科技公司及由達虹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各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公司財務報表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能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採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及改良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及設備，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相關資產之取得成本。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生財器具：3~10年
- 5.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3~10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出租資產，並以成本為評價基礎，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凡暫未能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則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

(十二)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合併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電腦軟體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分一年至三年平均攤銷。光罩治具、電力線路補助費及聯貸案管理費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一年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三)員工認股權計畫

達虹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達虹科技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達虹科技公司之股東權益。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達虹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計算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達虹科技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達虹科技公司之股東權益，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另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函規定，興櫃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惟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可繼續適用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規定，至其執行失效為止。

(十四)銷貨收入與備抵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五)退休金

依達虹科技公司退休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每一基數代表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達虹科技公司負擔，達虹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達虹科技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達虹科技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就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師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達虹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CTP並無實際聘僱員工，故無退休金費用；CTS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列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達虹科技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達虹科技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潛在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其規定認列及衡量存貨及銷貨成本。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損及每股淨損分別增加26,965千元及0.04元。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6.30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263,714
定期存款	1,872,95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295,039</u>
	<u>\$ 2,431,710</u>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附買回條件債券之利率區間為0.13%~0.27%。

(二)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6.3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0,193</u>

合併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評估所持有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價值，倘經評估其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則將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轉列為當期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為19,459千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30
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5,200</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對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25,200千元。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99.6.30				
買 入	賣 出	合約金額(千圓)	到期日區間	公平價值
YEN	NTD	YEN 360,000	99.07.26~99.09.24	<u>\$ 4,052</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外匯買賣合約所認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淨利益4,052千元，認列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淨利益2,885千元。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6.30</u>
應收票據	\$ 191
應收帳款	<u>345,924</u>
	346,11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334)
備抵呆帳	<u>(51)</u>
	<u>\$ 339,730</u>

(五)存貨

	<u>99.6.30</u>
製成品	\$ 198,122
減：備抵損失	<u>(56,043)</u>
小計	<u>142,079</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79,706
減：備抵損失	<u>(24,712)</u>
小計	<u>254,994</u>
原料及物料	354,939
減：備抵損失	<u>(10,727)</u>
小計	<u>344,212</u>
商 品	4,130
減：跌價損失	<u>(119)</u>
	<u>4,011</u>
	<u>\$ 745,29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閒置產能成本為121,934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為80,838千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六)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所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484千元。其資本化利率為2.0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通訊暨光學用元件等多層膜專業製作、薄膜製程模組開發、彩色濾光片及觸控式面板等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個別資產無法產生與其他資產大部份獨立之現金流量，故將全公司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彩色濾光片產業環境產生不利之變動，可能因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使相關設備之估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此減損所影響之資產類別主要為機器設備。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資產帳面價值約5,922,197千元，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計5,377,260千元，認列減損損失544,93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除彩色濾光片之生產製造外，並開始增加投入觸控式面板之生產，且已正式量產，因而估計將可增加未來現金流量，使民國九十七年度評估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故迴轉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計328,223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係依核心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期間之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稅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分別為10.92%及10.18%。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累計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為207,188千元。

(八)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99.6.30
成本：機器設備	\$ 109,360
其他設備	<u>15,351</u>
	124,711
減：累計折舊	(91,796)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u>(32,915)</u>
	<u><u>\$ -</u></u>

另，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部份土地及建築物因營運考量，暫予出租，帳列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9.6.30
成本：土地	\$ 119,875
房屋及建築	<u>24,458</u>
	144,333
減：累計折舊	(3,931)
	<u><u>\$ 140,402</u></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1,152,177千元。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性質及用途	金融機構	借 款 額 度	借款期間及 償還方式	99.6.30
聯合授信借款， 供購置機器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原 為中國國際商業銀 行)	新台幣24億	93.10.5~100.10.5 97.4.5還第一期款，以後每 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 均攤還	\$ 1,065,000
中長期借款，供營 運使用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10億	97.12.5~102.12.5 98.6.5起每六個月為一期， 共分九期平均償還	776,000
中長期信用借 款，供營運使用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8.5億	98.12.30~103.12.30 99.6.30起每六個月為一 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	840,000
				2,681,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28,000)
				\$ 1,753,000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1.95%~2.1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中長期借款額度為300,000千元。上列借款之詳細約定摘要如下：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主辦行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聯合授信借款：

達虹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主辦之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提供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為擔保品，其授信期間為七年(含寬限期三年)，授信額度共計2,60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取消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計200,000千元)。聯合授信合約書之主要限制條款及承諾事項摘錄如下：

- (1)不得有清算、解散或簽訂任何合併、分割、合夥、聯合或結合等非屬正常營業範圍內之合約，或造成其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型態發生重大變動之任何行為，但借款人如為存續公司且合併後不影響借款人履行本合約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 (2)不得就借款人之主要資產或營收之全部主要部份為出售、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行為，但借款人與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之子公司間之處分行為以及借款人應收帳款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就借款人依本合約所提供之擔保物為轉讓、出售、出租、出借或設定其他負擔，或將擔保物全部或除正常維修保養或正常營運範圍外之一部拆除、改建、增建、遷移、變更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等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
- (4)不得從事投資於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事業或行為(例如增購重大資產)，或就其營業項目或業務計畫為任何不利於本合約之變更。
- (5)不得以異於一般正常商業交易之不利條件與他人交易，致使其對依本合約之履約能力有不利之影響。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不得終止與本計畫有關之任何合約，或為任何內容不利於聯合授信銀行團之計畫變更或修改。
- (7)對第三人提供保證、承擔債務、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對他人之債務負責，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總額不得超過當時淨值之40%。
- (8)未依本合約規定如期清償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之任何款項前，不得清償借款人之股東所為之股東墊款。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則貸款額度應立即中止，且應立即償還本金餘額、利息及各項款項。此外，借款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借款人財務比率未符合規定，應於次年度九月底前調整，若調整後符合規定，則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日起至借款人改善前一日止，本授信餘額利率應依第二條第七項利率加碼0.25%。

另依合約規定，借款人應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動用本授信，若借款人實際動用金額小於預計動用金額部份，應按合約規定之年費率按日計算承諾費，至動用期限屆滿(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承諾費每季末計收乙次。

2.第一商業銀行授信借款：

達虹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合約借款1,000,000千元，借款期間為五年，主要限制條款及承諾事項摘錄如下：

- (1)與指定客戶每筆交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應匯至該行所指定之帳戶，且非經該行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入款帳號。
- (2)不得將3.5代觸控面版生產線機器提供他人設定抵押權。其利率以該行按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545%(借款日為年率2.8%)按月計付，並於該行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該行公告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付。

達虹科技公司未有違反上述借款合同承諾事項之情形。長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六。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長期借款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7.1~100.6.30	\$ 928,000
100.7.1~101.6.30	925,000
101.7.1~102.6.30	394,000
102.7.1以後	434,000
	<u>\$ 2,681,000</u>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休金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基金期末餘額	\$ 21,32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利益	(431)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2,40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8,008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CTS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金之金額為1,02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尚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達虹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0千元(其中預留1,200,000千元供員工行使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為7,032,49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既 得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	96.12.25	15,000	96.12.26~102.12.25	2~4年	10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98.3.4	3,000	98.3.5~104.3.4	2~4年	10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98.9.10	2,000	98.9.10~104.9.10	2~4年	10
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	98.11.3	10,000	98.11.3~104.11.2	2~4年	26.13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行使價格大於衡量日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9年上半年度	
	數量/金額 (千單位/ 千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887	\$ 16.23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3,167)	10.00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u>22,720</u>	17.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500</u>	10.00

達虹科技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行使九十六年發行之員工認購權認購股數計3,167千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餘1,471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14,71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上述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員工離職產生失效累計數計2,560千單位；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4.58年。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311,291)
	擬制淨利(損)	\$ (311,29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44)
	擬制每股盈餘(元)	(0.44)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修訂前為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 (3)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紅利。

達虹科技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業經股東會決議彌補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該項決議與達虹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所得稅

達虹科技公司投資觸控式面板之增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u>設立/增資年度</u>	<u>適用條例</u>	<u>租稅優惠方式</u>	<u>財政部</u>	
			<u>核准年月</u>	<u>免稅期間</u>
98年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	—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因此，達虹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2,91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9,381
備抵評價變動	(29,963)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2,665)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及其他	16,166
所得稅費用	\$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9.6.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1,601	15,572
投資抵減	1,349	1,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49	41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709	1,481
其他暫時性差異	(6,964)	(1,184)
減：備抵評價		(17,634)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除	\$ 2,697,575	458,588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33,006	22,611
投資抵減	99,083	99,0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08	1,36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27,076	4,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12)	(699)
減：備抵評價		(586,246)
		\$ (699)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05,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883)
備抵評價		\$ (603,880)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符合所得稅抵減規定，得在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度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減，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估計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可抵減稅額如下：

申報年度	可抵減稅額	可抵減之最後年度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1,349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21,307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28,819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47,648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估計數)	1,309	一〇三年度
	\$ 100,432	

達虹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最後扣除年度	金 額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 821,887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219,504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481,763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152,006
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一〇七年度	325,147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389,05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一〇九年度	308,212
		\$ 2,697,575

兩稅合一資訊如下：

	99.6.30
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1,483,28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
	98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本期淨利(損)	\$ (311,291)	(311,2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3,854	703,854
每股盈餘(淨損)(元)	\$ (0.44)	(0.44)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1,710	2,431,710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	1,124,656	1,124,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93	10,1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675	28,6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00	詳1.(4)
遠期外匯合約	4,052	4,052
存出保證金	14,968	14,96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	690,302	690,302
應付設備款	210,275	210,2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81,000	2,681,000
存入保證金	3,146	3,146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設備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其帳面值約當於公平市價。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2.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9.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1,710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	-	1,124,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9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675
遠期外匯合約	-	4,052
存出保證金	-	14,96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	-	690,302
應付設備款	-	210,2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81,000
存入保證金	-	3,146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4,052千元。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2,681,000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者，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九月產生日幣360,000千圓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債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大型高科技光電產業客戶群，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餘額之90%，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在未來一年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增加0.1%，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約2,68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達虹科技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	友達光電持股100%之子公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達興材料)	達虹科技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威力盟電子)	達虹科技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亦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凸版)	友達光電持股49%之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達虹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明基電通)	佳世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達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明基蘇州)	明基材料之子公司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之%
友達光電	\$ 1,407,958	65
AUS	47,429	2
達興材料	576	-
其他	26	-
	<u>\$ 1,455,989</u>	<u>67</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99.6.30	
	金額	佔全部應 收票據與 款項之%
友達光電	\$ 737,651	68
AUS	13,034	1
達興材料	604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375)	-
	<u>\$ 748,914</u>	<u>69</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除產品規格不同及數量差異對價格之影響外，餘並無重大不同。

2.進貨：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
台灣凸版	\$ 82,779	7
明基材料	32,798	3
達興材料	21,707	2
其他	16	-
	<u>\$ 137,300</u>	<u>12</u>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99.6.30	
	金 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台灣凸版	\$ 38,330	6
達興材料	15,849	2
明基材料	11,175	2
其他	16	-
	<u>\$ 65,370</u>	<u>10</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租賃及存入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99年上半年度	
			租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項
威力盟電子	湖口工業區之土地	95.06.01~102.05.31	\$ 5,970	-
達興材料	湖口工業區之辦公室	97.07.01~99.06.30	2,201	-
			<u>\$ 8,171</u>	<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營業租賃而收取之保證金為2,644千元，列於其他負債。

4. 墊款等其他交易：

- (1)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開發新產品投入之部份光罩、治具轉由友達光電負擔及代墊友達光電其他費用等交易為32,47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35,237千元。
- (2)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代墊達興材料宿舍租金及水電費等款項為2,15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775千元。
- (3)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CTS分別向明基蘇州及AUS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依雙方簽訂之租約支付租金費用分別為9,116千元及51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分別產生預付款項7,573千元及應付款項512千元。
- (4)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明基蘇州代CTS墊款金額為8,31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為3,859千元。
- (5)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台灣凸版代合併公司墊款金額為9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為98千元。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度支付明基電通之勞務費用2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尚未支付。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設定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99.6.30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719,138
房屋及建築	中、長期借款	962,142
土地	中、長期借款	422,252
出租資產	中、長期借款	140,402
		<u>\$ 2,243,93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45,284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約或訂購尚未支付之重大建造工程、廠房設備款約為723,719千元。
- (三)日商TABAI ESPEC CORP.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控訴，主張達虹科技公司違反向其購買4.0代生產彩色濾光片機器設備之購買意向書約定，請求損害賠償，達虹科技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項並積極應訴以維護達虹科技公司權益，達虹科技公司認為上述情事應不致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四)工研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達虹科技公司之「光感測元件及其工作模式」發明專利乃其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之成果，故請求達虹科技公司移轉該專利權予工研院，新竹地院判決專利申請權應為工研院所有。達虹科技公司業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惟兩造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達成和解，達虹科技公司認為上述情事應不致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五)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達虹科技公司提供10,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及基隆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6,347	64,050	280,397
勞健保費用		18,834	1,299	20,133
退休金費用		9,906	3,091	12,997
其他用人費用		10,414	2,556	12,970
折舊費用		625,450	47,045	672,495
攤銷費用		29,892	10,495	40,38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達虹科技 公司	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達虹科技公司以 成本衡量之被投 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20	25,200	6.00	19,490	(註)
達虹科技 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89	10,193	-	10,193	
達虹科技 公司	CTP	達虹科技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297,613	100.00	297,613	(註)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所揭露之市價資訊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淨值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達虹科 技公司	CTP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	子公 司	3,000	91,801	7,000	222,837	-	-	-	(17,025)	10,000	297,613

註：上列處分損益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達虹科技公司	友達光電	對達虹科技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銷貨	1,407,958	65%	O/A 90天	詳附註五	詳附註五	735,276	65%	

註：係以減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2,375千元淨額表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達虹科技公司	友達光電	對達虹科技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770,513(註2)	3.31	-	-	233,867	-
達虹科技公司	CTS	CTP 100%持有之子公司	113,414	註3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註2：係應收關係人款737,651千元減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2,375千元之淨額735,276千元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35,237千元。

註3：主要係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計算。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虹科技公司	CTP	新加坡	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	320.5 (USD10,000千元)	97.7 (USD3,000千元)	10,000	100%	297,613	(22,634)	(22,634)	
CTP	CTS	大陸	製造、銷售觸控面板模組	320.5 (USD10,000千元)	97.7 (USD3,000千元)	-	100%	304,767	(15,879)	(15,879)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CTP	CTS	CTP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4,767	100%	304,767	註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揭露市價資訊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淨值。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CTP	CTS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92,125	-	222,837	-	-	-	(10,195)	-	304,767

註：上列處分損益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金額。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達虹科技公 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CTS	製造、銷售觸 控面板模組	320,577 (USD10,000)	(註1)	97,7 (USD3,000)	222,837 (USD7,000)	-	320,577 (USD10,000)	100 %	(15,879)	304,767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0,577 (美金10,000千元)	320,577 (美金10,000千元)	3,343,190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達虹科技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5,571,983千元×60% = 3,343,190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達虹科技公司代CTS採購機器設備為107,84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113,414千元。
- (2) CTS為達虹科技公司在大陸之後段模組廠，主要營運為以達虹科技公司Sensor為其主要原料進行觸控面板模組組裝。營運模式為CTP向達虹科技公司進口Sensor後，委託CTS進行後段模組製造，待產品製造完成後由CTP銷售予達虹科技公司。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達虹科技公司銷售予CTP之金額為41,326千元，而CTP銷售予達虹科技公司之金額為23,814千元。達虹科技公司為避免上述進、銷貨金額重覆計算，乃於出售半成品予CTP時，將其相關銷貨收入及進貨成本予以迴轉，待CTS製造完成且由CTP售回予達虹科技公司再出售時，始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為41,326千元及應付帳款為23,131千元。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達虹科技公司	CTP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97,613	-	3%
1	CTP	CTS	子公司對孫公司	長期投資	304,767	-	3%
1	CTP	達虹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售	23,814	-	1%
0	達虹科技公司	CTP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1,326	-	- %
1	CTP	達虹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3,131	-	- %
0	達虹科技公司	CTS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代付款	113,414	-	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